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進一步公告

延遲達成出售協議項下 先決條件之日期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或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卓爾香港與卓爾商業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由於相關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全部先決條件，故卓爾香港、卓爾商業及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附函，據此卓爾香港、卓爾商業及閻先生均同意將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卓爾香港與卓爾商業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卓爾香港與卓爾商業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